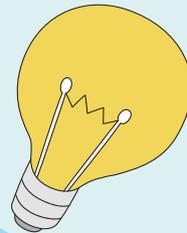


好照85



好罩! 幫我!



LCD

全球人壽好照85定期健康保險

整筆給付, 一次給付好即時

意外事故導致初次診斷失能或初次罹患約定之傷病, 最高給付27倍保險金額。

分期給付, 月月給付免煩惱

意外事故導致初次診斷1~6級失能或初次罹患嚴重傷病, 每月給付生活扶助金。

加值給付, 階梯給付好安心

生活扶助金依給付年度階梯式提升, 最高每月給付 1.25 倍保險金額。

增額給付, 保障升等很貼心

繳費期滿後, 初次申領各項保險金, 按應給付之保險金加值20%。

※完整商品內容與給付限制請參閱保單條款。

商 品 名 稱	全球人壽好照 85 定期健康保險(LCD)
備查日期及文號	111年11月15日全球壽(商研)字第1101115001號
備查日期及文號	111年12月1日全球壽(商研)字第1111201011號
給 付 項 目	傷病慰問保險金、意外失能慰問保險金、嚴重傷病生活扶助保險金、嚴重意外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無重大理賠紀錄增額保險金(本商品健康險部分(傷病慰問保險金、嚴重傷病生活扶助保險金及其對應之無重大理賠紀錄增額保險金)費率之計算已考慮脫退率, 故無解約金)

本商品幣別：新臺幣 | 全球人壽保留承保與否及隨時調整專案內容之權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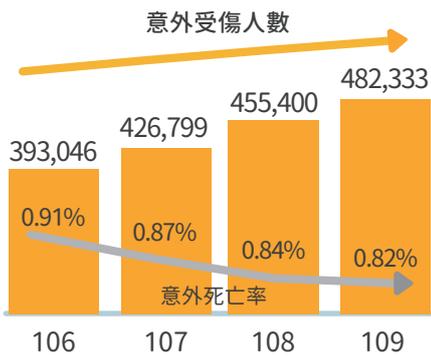
全球人壽

欲詳細瞭解本商品銷售之其他應注意事項及本公司公開之相關資訊及說明, 您可選擇親洽本公司服務據點或至網址 www.transglobe.com.tw 查詢, 並請參閱本簡介末頁之注意事項

💡 失能，其實離我們都很近！💡

意外受傷人數不斷創新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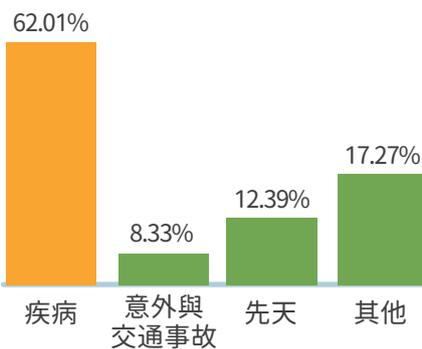
意外受傷人數不斷創新高，而意外死亡率逐年遞減，雖然活了下來卻可能活在失能陰影中



資料來源: 交通事故統計快覽-道安資訊查詢網(106年~109年之事故總件數/30日死亡人數/事故受傷人數)

疾病失能佔比超過 6 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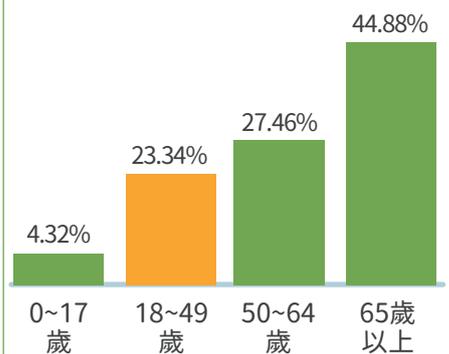
空汙、食安、工作壓力導致各種疾病，因後天疾病失能佔總失能人數超過 6 成



資料來源: 衛生福利部109年身心障礙者人數按障礙成因及類別分

青壯年失能佔比高達 23.34%

年輕也會失能，119萬名身心障礙者中，18~49 歲青壯年族群佔比高達 23.34%



資料來源: 衛生福利部110年Q2身心障礙者人數按年齡及縣市別分

💡 照護，其實比想像還花錢！💡

依據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資料，一段照顧歷程平均為 9.9 年，甚至有長達 30 多年的案例。越年輕失能，需要被照護的時間相較更長，日積月累所需的費用已經超過你我的想像。

出院，是長照的開始。除了一開始的一次性長照設備添購，每月還有照護與材料費用，兩者兼備的給付方式才能完善保障照護需求。

\$ 一次性費用

長照設備添購



醫療器材/輔具/無障礙設施

● 5 萬元~20 萬元 ●

\$ 每月支出費用

材料費用



尿布/營養品
日常用品/醫療用品

照護服務費



機構照顧
聘請看護/家人照顧

● 至少 3.5 萬元~10 萬元 ●

資料來源: 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長照四包錢



• 範例說明 •



投保日

(完整商品內容與給付限制請參閱保單條款)

失能/傷病
診斷確定日

(1-11級)意外失能或傷病
慰問保險金給付**3倍**保額

(1-6級)嚴重意外失能
或嚴重傷病生活扶助
保險金給付**24倍**保額

次一保單
週年日

每月給付保額
***1**

生活扶助
保險金給付
保單年度
第**2-10年**

生活扶助
保險金給付
保單年度
第**11-20年**

每月給付保額
***1.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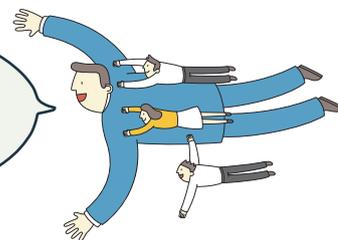
(1~6級)
嚴重意外失能
或嚴重傷病
生活扶助保險金

無重大理賠紀錄
增額保險金
加值**20%**給付
(註1)

生活扶助
保險金給付
保單年度
第**21年起**

每月給付保額
***1.25**

只要1次認定
不用年年提供診斷證明
長期照顧至85歲
(註2)



保險年齡
85歲

註1 | 繳費期滿日前未曾申領嚴重傷病生活扶助保險金或嚴重意外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並自繳費期滿日起發生保單條款約定之保險事故，按應給付之保險金的20%給付。

註2 | 嚴重傷病生活扶助保險金或嚴重意外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之第二及其後給付保單年度，需依保單條款約定提供被保險人之生存證明等文件提出申領。

31歲好先生投保「全球人壽好照85定期健康保險」，保險金額3萬元，繳費年期30年，年繳標準保險費16,260元，年繳應繳保險費為15,935元(集體彙繳保費折讓後)

下列 2 種情境為各自獨立情境，理賠時仍須依實際情況並符合保單條款約定為準

理賠情境一 (意外失能/繳費期間內)

好先生40歲時初次因車禍意外導致6級失能，自40歲失能~70歲身故，嚴重意外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共給付31年。

給付項目	年度※	年齡	給付金額	累計給付金額
意外失能慰問保險金		40	90,000元/申領一次為限	90,000元
嚴重意外失能 生活扶助保險金 (累計最高以保額 600倍為限)	第1年	40	720,000元/申領一次為限	720,000元
	第2~10年	41~49	30,000/每月	3,240,000元
	第11~20年	50~59	34,500/每月	4,140,000元
	第21~31年	60~70	37,500/每月	4,950,000元



總理賠金額 **13,140,000 元**
累積已繳保險費 **159,350 元**

理賠情境二 (嚴重傷病/繳費期滿後)

好先生61歲時初次罹患腦中風後障礙(重度)，自61歲失能~90歲身故，嚴重傷病生活扶助保險金給付至保險年齡達85歲之保單週年日之前一日，共給付24年。

給付項目	年度※	年齡	給付金額	累計給付金額
傷病慰問保險金		61	108,000元/申領一次為限	108,000元
嚴重傷病 生活扶助保險金 (累計最高以保額 600倍為限)	第1年	61	864,000元/申領一次為限	864,000元
	第2~10年	62~70	36,000/每月	3,888,000元
	第11~20年	71~80	41,400/每月	4,968,000元
	第21~24年	81~84	45,000/每月	2,160,000元

無重大理賠紀錄
增額保險金

已併入上列各年度之給付金額



總理賠金額 **11,988,000 元**
累積已繳保險費 **478,050 元**



※年度係指生活扶助保險金給付保單年度



• 保險範圍 •

(完整商品內容與給付限制請參閱保單條款)

整筆給付

意外失能慰問保險金
傷病慰問保險金

- 1~11 級意外失能或一般傷病或嚴重傷病。
- 依保險金額的3倍給付意外失能慰問保險金或傷病慰問保險金予被保險人。
- 意外失能慰問保險金或傷病慰問保險金只給付一項，且申領以一次為限。

嚴重意外失能
生活扶助保險金
嚴重傷病
生活扶助保險金

- 1~6 級意外失能或嚴重傷病。
- 第一生活扶助保險金給付保單年度:於失能或嚴重傷病診斷確定日時，按保險金額的24倍給付嚴重意外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或嚴重傷病生活扶助保險金。

月月/加值給付

嚴重意外失能
生活扶助保險金
嚴重傷病
生活扶助保險金

- 1~6 級意外失能或嚴重傷病。
- 第二及其後之生活扶助保險金給付保單年度：被保險人每屆保單週年日仍生存時，本公司於次一保單週年日前，每月按下表生活扶助保險金給付保單年度所對應之生活扶助保險金係數乘以保險金額計算所得之金額給付嚴重意外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或嚴重傷病生活扶助保險金，惟不超過生活扶助保險金給付終止日。

生活扶助保險金給付保單年度	2~10	11~20	21~
生活扶助保險金係數	1	1.15	1.25

- 嚴重意外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或嚴重傷病生活扶助保險金只給付一項。
- 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致成二項以上保單條款附表所列第一級至第六級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只給付一項嚴重意外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罹患二項以上保單條款約定之嚴重傷病時，本公司只給付一項嚴重傷病生活扶助保險金，嚴重意外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或嚴重傷病生活扶助保險金累計給付最高以保險金額之600倍為限。
- 本契約於失能或嚴重傷病診斷確定日時效力即行終止，惟本公司仍依前述之約定給付。

增額給付

無重大理賠紀錄
增額保險金

- 繳費期滿日前，未曾申領嚴重意外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或嚴重傷病生活扶助保險金，自繳費期滿日起發生保單條款約定之保險事故，按應給付之各項保險金的20%給付無重大理賠紀錄增額保險金。

一般傷病



1.腦中風後障礙(輕度)



2.癱瘓(輕度)

嚴重傷病



1.嚴重阿茲海默氏症



3.多發性硬化症



5.腦中風後障礙(重度)



7.嚴重類風濕性關節炎



2.嚴重巴金森氏症



4.嚴重肌肉失養症



6.嚴重運動神經元疾病



8.癱瘓(重度)

• 投保規則 •

(以下內容為投保規則之摘要, 詳細內容或其他未規範事項請參閱新契約投保規則之規定)

繳費年期 / 投保年齡	保險期間	至85歲。
10年期 0歲~60歲	繳別	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15年期 0歲~60歲	繳費方式	自行繳納、信用卡繳費或金融機構轉帳。
20年期 0歲~55歲	附約限制	可附加附約(請參閱新契約投保規則)。
25年期 0歲~50歲	最低保險費限制	每期保險費(含附約保費)最低須為 1,500 元; 月繳件首期須繳付 2個月保險費, 亦即其保單 首期保險費最低須為 3,000 元。
30年期 0歲~45歲	投保限額	1.最低投保金額:1萬元。 2.累積最高投保金額:10 萬元。 3.投保金額以「千元」為增加單位。

※未滿15足歲被保險人累積本公司及同業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已達61.5萬元始可投保本險, 且須填寫「投保無喪葬費用保險金保險商品確認聲明書」。

金融機構轉帳保費折讓

選擇金融機構轉帳者, 或首期選擇自行繳納且續期選擇金融機構轉帳者, 可享1.5%保費折讓。

自行繳納保費折讓

續期保費選擇自行繳納者, 可享1%保費折讓。

集體彙繳保費折讓

5人(含)以上且首期經由金融機構轉帳繳費或自行繳納且續期選擇金融機構轉帳者, 可享2%保費折讓, 惟不再另享有金融機構轉帳保費折讓。

• 注意事項 •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且於購買本商品前, 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 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33.63%, 最低22.51%; 如要詳細瞭解其他相關資訊, 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服務中心(免付費及申訴電話: 0800-000-662)或網站(網址: www.transglobe.com.tw), 以保障您的權益。
- 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保險之給付金額。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 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 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 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實質課稅相關實務案例, 敬請參閱全球人壽網站-實質課稅原則說明。
- 本簡介因篇幅有限, 僅能摘錄要點。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包括保險給付之相關條件、限制等)皆詳列於保單條款, 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瞭解, 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本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 其詳細保障範圍及條件皆依相關法令辦理。本商品非存款商品, 無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本公司對本契約疾病應負之保險責任, 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一日(含)以後或自復效日起開始, 但被保險人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 不在此限。
- 本商品無提供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